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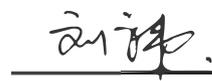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李胜兰



胡咸华



刘伟

2022年2月28日